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85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332线平远 十二排至蕉心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S332线平远十二排至蕉心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21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332线平远十二排至蕉心坑段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境内，总体呈东南往西北走向。路线起于十二排，与蕉岭县交界，起点桩号K119+392，终止蕉心坑，终点桩号K127+100；线路全长7.708km。

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边坡多处发生坍塌。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

毀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三级，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40km，路基宽8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清方削坡，新建路堑挡土墙、护面墙、人字形骨架和防排水工程，弯道内侧局部路面加宽，等。

四、路基工程

(一) 原则同意 K119+580-K119+735 段右侧、K120+715-K120+970段右侧路堑边坡清理坡面浮土后，增设路堑挡土墙+护面墙+人字形骨架防护。其中，路堑挡土墙高3m，应改为C15片石混凝土浇筑；路堑挡土墙顶布设6m高护面墙，采用C20混凝土浇筑；人字形骨架内铺设三维网植草防护。

(二) 原则同意 K119+740-K119+780 段右侧路堑边坡采用1:0.75 坡率削坡后，增设人字形骨架+铺设三维网植草防护。

(三) 原则同意 K119+825-K119+855 段等 19 处右侧路堑边坡坡脚滑塌段，增设路堑挡土墙护脚。其中，应改用 C15 片石混凝土浇筑。

(四) 原则同意 K121+100-K121+495 段右侧、K122+850-K123+100 段左侧、K123+280-K123+450 段左侧、K123+685-K123+965 段左侧、K125+235-K125+385 段右侧路堑边坡削坡后，增设路堑挡土墙和人字形骨架+铺设三维网植草防护。其中，路堑挡土墙高 3m，应改为 C15 片石混凝土浇筑。

(五) 原则同意 K121+645-K121+695 段右侧路堑边坡利用

既有路堑挡土墙、采用 1:0.75 坡率削坡后，增设护面墙和人字形骨架防护。

(六)原则同意K122+445-K122+495段左侧路堑边坡重建路堑挡土墙。其中，应改为C15片石混凝土浇筑。

(七)原则同意 K122+520-K122+650 段左侧路堑边坡采取修整边坡后，增设人字形骨架+铺设三维网植草防护。

(八)请补充完善空缺的《挖方路基防护工程一览表》，复核《防护工程数量表》中路堑挡土墙、护面墙、人字形骨架、三维网植草部分路段起讫桩号同设计说明的一致性。

(九)根据相关规范，高度大于20m的土质路堑边坡、高度大于30m的岩质路堑边坡定义为深路堑。请遵循“以定性分析为基础、定量计算为手段”的原则，补充强化边坡稳定性评价计算。

(十)对于新建较多的挡土墙，请明确其地基承载力要求，并补充抗滑移、抗倾覆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稳定。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 K121+210-K121+315 急弯路段，在弯道内侧采用 24cm 厚 C40 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 厚 C20 素混凝土基层加宽路面。

六、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K119+392-K119+970段左侧等17处，新建矩形边沟。

(二)原则同意K119+597-K119+677段等13处右侧边坡堑顶新建截水沟。

(三) 原则同意K119+597-K119+677段等8处右侧路堑边坡坡面平台新建截水沟。

(四) 原则同意K119+597段等23处路堑边坡新建急流槽。

七、交通安全设施

应遵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八、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821.3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2410.44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362.43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206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458.88万元，其中建安费2204.44万元。

九、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省内普通省道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十、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一普

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753920。

附件：省道S332线平远十二排至蕉心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